

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招标

（招标编号：项目采购 X[20200707]-1743 号）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吉 林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 二 卷.....	52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3
第 三 卷.....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招标公告

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www.ggzyzx.jl.gov.cn）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项目采购 X[20200707]-1743 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

预算金额：4,160,000 元

最高限价：4,160,000 元

采购需求：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目标和要求，根据吉林省综合交通发展实际和总体需求，开展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研究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2）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

（3）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渠道查询上述相关信用记录。

（4）投标人应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1日，每日8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自行下载

网上注册及CA认证办理流程：投标人须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规定进行投标人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投标人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9月11日下午16时00分；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确认参加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否则，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2518号

联系方式：0431-84552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1555号

联系方式：0431-84683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德超

电话：0431-846838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2518号 联系人：孔令阳 电话：0431-8455202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沙路 1555 号 联系人：姜德超 电话：0431-8468382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
1.1.5	采购预算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目标和要求，根据吉林省综合交通发展实际和总体需求，开展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 -2050）研究工作。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的相关规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信誉和能力	<p>信誉要求：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渠道查询上述相关信用记录。</p> <p>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高级职称。</p> <p>其他要求：</p> <p>1、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投标人应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发送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93648978@qq.com，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澄清发至 https://pan.baidu.com/s/1YTmnacTDclc4irYGG0n5YQ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要求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 593648978@qq.com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将修改发至 https://pan.baidu.com/s/1YTmnacTDclc4irYGG0n5YQ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上述网盘，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按要求将回执扫描后，发送至 593648978@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实力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四）投标人填报的其他材料（如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3	最高限价	416 万元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 万元</p> <p>（1）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或以上级别。</p> <p>（2）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并在招标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p> <p>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账 号：61010154800004490 联 系 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84683827 银行转账业务备注栏可填写：吉林交通规划投标保证金。</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及利息计算原则	<p>利息计算原则如下：</p>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采购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采购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
3.5.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③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
3.5.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5.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19年度财务咨询报告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实力情况表”应 附证明材料	应附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投标人列入国家高端智库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投标人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不予认定，在评审时不能得分。
3.5.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	应附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①2010年至今，投标人完成交通运输领域国家级类似业绩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②2010年至今，投标人获得交通运输领域部委级的获奖证明的复印件。 ③2010年至今，投标人承担吉林省交通领域规划研究项目的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 注：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不予认定，该业绩在评审时不能得分。
3.5.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附证明材料	应附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应附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其他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注：不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人员不予认定，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1份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另外提供投标文件副本2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1份（载体为U盘）。 其他要求：无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投标文件封套： 采购人名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人地址：长春市朝阳区解放大路2518号 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招标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项目采购X[20200707]-1743号 在2020年9月28日9时00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_____</p> <p>银行保函封套： 采购人名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采购人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 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招标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原件） 招标项目编号：项目采购X[20200707]-1743号 投标人名称：_____</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室</p>
5.2.1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投标人名称的汉语拼音升序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以中标结果公示的形式发出。

^① 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2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注意： (1) 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委托人指定账户。 (2)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出具，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五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行及以上级别，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词语定义	(1)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不包括本数。 (2) 除有特殊说明外，本文件中所称的“近3年”或“近5年”等，是指自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起逆推3年或5年。如：投标截止时间所在年度为2020年，“近3年”的年限从2017年1月1日算起，“近5年”的年限从2015年1月1日算起。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即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吉林省交通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春分行 银行账号：61010154800004490 联系人：张绍红 联系电话：0431-8468382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4	退还投标保证金应提供的资料	<p>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如下：</p> <p>(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p> <p>(2) 给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退还投标保证金财务收据原件；</p> <p>(3) 单位介绍信原件；</p> <p>(4)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p> <p>(5) 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仅适用于中标人）。</p> <p>联系人：张绍红</p> <p>联系电话：0431-84683826/0431-84683827</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规划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信誉和能力。

(1)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采购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规划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规划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规划工作。采购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内容（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内容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2)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规划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规划费用。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采购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和其它证明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本章第3.5.1项至3.5.4项规定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信誉和能力等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投标人实力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附证明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10 采购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规划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其中技术建议书采用标准图框A3幅面，单独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5.2.2 在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若采购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采购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采购人不得以压低规划费、增加工作量、缩短规划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5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询问、质疑、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2018]第94号令]》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采购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规划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8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页),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和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采购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投标人未提出分包计划。</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采购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9)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且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p> <p>(2)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应列入“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中工程咨询单位名录。</p> <p>(5) 投标人的资格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34 分 商务部分：56 分 价格部分：10 分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③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技术部分	34 分	对本项目评估服务的认识与理解	8 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认识与理解进行评审：理解准确到位、表述清楚的得 6~8 分；理解较准确、表述较清楚的得 3~6 分；对本项目理解不到位、表述模糊的得 1~3 分。
			质量控制措施	8 分	根据服务质量管理措施，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质量管理措施科学合理、措施完善的得 6~8 分；质量管理措施较科学合理、措施较完善的得 3~6 分；质量管理措施缺乏合理性或表述不清的得 1~3 分。
			进度控制措施	8 分	根据服务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内容详细的得 6~8 分；进度控制措施较合理、内容基本完善的得 3~6 分；进度控制措施缺乏合理性或表述不清的得 1~3 分。
			服务工作实施建议	5 分	根据对本项目服务工作提供的实施建议，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建议科学合理，针对性、可实施性强的得 4~5 分，建议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得 2~4 分，建议一般或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1~2 分。
			服务质量保证及应急预案措施	5 分	根据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及应急预案措施进行比较：方案及措施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得 4~5 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合理的得 2~4 分；方案及措施一般或差的得 1~2 分。

^③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2)	商务部分	56分	投标人实力	16分	投标人列入国家高端智库的得16分；或投标人为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单位，其中公路、民航、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建筑等，每提供一个咨询甲级资信证书的得4分，满分16分。
			业绩及案例	25分	1、2010年至今，投标人完成交通运输领域类似业绩及获奖情况，每提供1个国家级类似业绩或部委级及以上获奖情况的得4分，满分16分。 2、2010年至今，投标人承担过吉林省交通领域规划研究项目的1个得3分，满分9分。
			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	15分	根据服务组织管理及团队人员配备情况，包括个人职称、工作业绩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等是否合理、科学进行评审：服务组织管理科学、人员配备合理的得10~15分；服务组织管理较科学、人员配备较合理的得5~10分；服务组织管理及团队配备内容一般，缺乏合理性或表述不清的得1~5分。
2.2.2 (3)	价格部分	10分	评标价	10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④</p> <p>（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p> <p>（3）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 × 10% × 100</p>

^④如投标人为政策支持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为投标函文字报价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

政策支持有关规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确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	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残疾人就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价，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完成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咨询与其他服务的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咨询人的工作。

1.1.7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9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函（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3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咨询工作需要的项目咨询团队。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用不低于原人员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企业的相关资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咨询工作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4 咨询人从事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5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且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咨询工作所需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逾期支付天数。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咨询人若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责任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1.4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2.2 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条款。

6.2.3 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考察及相关费用含在正常工作酬金中，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的现行的规范、定额、技术标准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咨询人自行收集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予以配合。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7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4. 违约责任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提交给委托方的咨询成果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额 1% 作为赔偿金，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合同额 30% 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5. 支付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7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咨询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第一次	已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于 2021 年支付。	根据财政资金的拨付情况、签约合同价与采购预算比例综合考虑，支付相应酬金。
第二次	成果文件通过验收（专家评审通过）一年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支付剩余酬金。

5.5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咨询成果文件通过验收后，委托人将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返还。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应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之中，不另行支付。

6.1.4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9. 补充条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签约合同价（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函；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7. 本协议书在咨询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人完成全部咨询工作且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咨询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 约 保 证 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咨询人名称，以下简称“咨询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咨询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咨询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收最后一批咨询成果文件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咨询人按合同条款第6.2款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背景

建设交通强国是新时期我国交通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纲领。贯彻实施好国家交通强国战略，是交通运输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依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要求编制涵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时期跨越 2020-2050 年，空间覆盖全国重要地区和各省市区域，是交通行业跨越超长时期的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规划纲要》是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指导未来 30 年我国综合交通发展的顶层设计，是全面提升行业治理水平的重大机遇，为交通行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充分发挥基础性、前瞻性和引领性作用，奠定了发展基础和战略地位。

按照《规划纲要》目标和要求，根据吉林省综合交通发展实际和总体需求，开展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研究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现状分析及评价。站在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国家战略、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促进国土空间开发等全局角度，从构建互通互联、高效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视角出发，确定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评价方法，分析现在交通网络的效率、服务效果和安全性，客观分析每种运输方式的现状以及不同方式的技术经济性，找出存在问题的根源，找出发展的短板，为交通基础设施供给补短板提供支撑。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分析综合立体交通网网络效率，研究各交通方式的技术经济性、安全性等，科学评估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现状以及各交通方式现有规划情况；二是分析现有交通网对国土空间开发、经济发展、生产力布局等方面的影响情况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远景需求预测。分析全省不同时期内经济、社会、科技、人口、生态等方面的发展状态，利用相关理论方法，研究交通与国土空间开发、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生产力分布、人口空间分布等方面的作用机理，把握消费升级和科技创新对生活、生产和流通方式带来的影响，对全省交通需求做出科学性、前瞻性预判分析和预测。主要内容包括：一是综合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等宏观形势对全省交通运输发展的新要求；二是分析全省 2035 年、2050 年运输需求空间分布变化趋势；三是分析全省客运总量、主要客运方向与空间分布，预测城区间快速客运流量流向、国际客运流量流向；四是分析全省货运总量、主要货运方向与空间分布，预测主要货类运量、邮政快递量以及主要线路的货运流量流向等；五是分析全省各种运输方式的比重及未来各种运输方式发展趋势；六是研判未来区域定位，分析区域经济发展趋势、产业结构和产业空间分布等及其对交通的影响、需求；七是研究区域人口规模、空间分布、城乡分布和流动趋势；分析未来人口年龄、收入、就业等结构变化对交通的需求；八是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的总体要求，分析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布局及土地、空域等资源约束及可利用格局，分析未来交通需求利用空间；九是分析新一轮科技革命产生的新技术以及与交通行业衍生的新业态、新模式、新型交通方式、人工智能、无人驾驶等方面的未来发展趋势对生产生活方式的影响以及对交通行为的影响；十是分析我省对外开放、国防安全通道需求，研判未来我省对朝、对俄通道布局。

（三）构建目标指标体系。指标是综合立体交通网络规划的度量衡，是未来各方式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发展规划、建设规划等后续规划的风向标，全省结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的布局、规模、结构、形态、功能、绿色集约、经济实用、利用效率、服务效果等层面构建一个综合的目标指标体系，全省根据实际设立规划目标，做好目标指标的分解和细化，并对不同运输方式的目标体系进行指引和分解，使各种运输方式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具有更好的明确方向和目标，进而对全省不同时期的交通发展质量进行对比分析，并与全国乃至国际水平进行对标和比较。主要内容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对基础设施发展提出的各项要求，研究提出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评价方法和体系，围绕布局、规模、结构、资源、衔接、互联互通、安全等方面构建全省规划目标体系。

（四）制定合理布局方案。按照国家规划纲要的要求，布局方案应突破各种运输方式单独布局的局限性，遵循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一张网的布局方案，构建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一体化布局，形成各种运输方式主要通道节点枢纽高层次的互通互联，引导社会资源高效配置，提高全省综合交

通网络效率，成为新时代统领全省交通发展和交通治理的顶层方案。在一体化布局指导下，各方式有序开展空间布局规划，形成各自的空间布局方案，有效支撑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的构建。主要工作内容：一是从全省国际化大通道层面，从支撑国家对外开放、国际贸易、交流合作，打造有竞争力的全球运输网络角度，研究提出全省面向东北亚的互联互通交通网，包括网络布局、通道布局等；二是研究确定全省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方案，充分考虑各方式技术经济特征与比较优势，构建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五种运输方式（含新型交通方式布局）布局完善、规模合理、结构优化、资源集约、衔接高效、互联互通的海陆空骨架网络，形成区域综合立体交通布局“一张网”；三是在城乡交通一体化方面，结合乡村振兴发展要求，统筹城乡交通资源配置，形成城乡均衡发展的交通网络布局。

（五）甄选重大工程项目。围绕发挥全省网络功能、提升网络效率，对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方案中的系列重大项目进行深入分析论证，支撑布局方案、重大工程等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围绕服务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从投资额较大、建设周期长、影响深远、意义重大等角度，提出重大工程。从全省区域开发、功能区建设以及互通互联等需求，提出省市级交通建设项目。从资金测算、项目融资、债务评估等方面，对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可能性进行分析，提出优先建设次序和安排，为争取国家更多资源倾斜做储备。

（六）制定保障措施。研究法规标准、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体制机制、资金等保障措施，要切实可行，确保规划落地。

（七）环境影响评估。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对交通发展的要求，支撑《规划纲要》关于生态文明、环境保护等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开展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布局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对策措施。中标单位须组织将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有关部门审查通过。

三、研究主要成果

（一）总报告：对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进行总体评价，分析全省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环境和要求，分析预测全省综合立体交通需求，规划全省 2050 年综合交通运输通道、枢纽、各方式路网总体布局，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环评报告：根据专项规划环评相关规范及要求，提出吉林省综合交通立体网规划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作出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三）专题报告：涵盖 11 个专项研究报告，包括：

专题 1：《吉林省交通基础设施现状评价》，利用数理统计法、比较分析法、指标对比法，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行综合分析，根据全省交通运输发展需求、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及未来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要求，对全省交通基础设施现状、问题、短板进行综合交通网总体评价，并提出改善措施及建议；

专题 2：《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综观全国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分析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对全省区域发展战略、未来经济社会发展、产业结构调整、人口和城镇化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在此基础上，提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对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影响及需求。

专题 3：《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需求预测》，采用数理统计方法及运输需求预测模型，分析全省客货运输需求现状及特征，对全省不同运输方式运输需求总量进行预测，并依据 OD 基础数据，对运输需求进行分布预测，对主要交通运输大通道需求量进行预测，为基础设施布局提供量化依据。

专题 4：《吉林省公路布局方案研究》，分析公路网发展基础、发展形势与需求，科学确定未来公路网发展功能定位与规划目标，合理规划路网规模结构，提出公路网布局方案。

专题 5：《吉林省铁路网规划研究》，分析全省铁路网发展现状，面临的形势与要求，结合国家及区域铁路网发展规划，根据全省铁路发展需求，提出全省铁路网布局规划及保障措施。

专题 6：《吉林省民航机场布局规划研究》，对全省民航运输发展进行评价，分析全省所处国家区域机场发展的战略基础，根据全省民航发展形势和需求，确定民航发展战略思路，提出民航机场发展总体布局和政策措施建议。

专题 7:《吉林邮政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规划研究》,分析全省邮政业发展基础,根据发展形势及面临的环境,提出全省邮政业基础网络布局方案及保障措施。

专题 8:《吉林省综合运输通道布局规划研究》,明确运输通道内涵及战略意义,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格局及功能区划分,分析全省综合运输通道发展环境及要求,科学确定规划的原则及思路,合理布局全省综合运输通道,提出综合运输通道发展的措施与建议;

专题 9:《吉林省综合交通枢纽布局规划研究》,

根据全国综合交通枢纽发展的布局要求,结合全省构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需求,确定全省交通枢纽发展的内涵、必要性和意义,确立全省综合交通枢纽发展战略,提出全省综合交通枢纽布局战略规划、措施及建议;

专题 10:《吉林省管道网布局规划研究》,梳理全省管道网发展现状,分析全省管道网需求发展形势,提出发展思路与目标,以及总体布局方案,并进行政策建议

专题 11:《吉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思路》,按照交通强国建设总体方针,根据国家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发展的相关要求,科学研判全省十四五综合交通发展的现实基础,分析全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形势要求,提出全省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发展思路、和主要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

(四) 矢量数据。包括公路、铁路、水路、管道线位矢量数据,包括名称、编号、行政区划代码、起点名称、起点桩号、终点名称、终点桩号、技术等级、里程、车道数、路面宽、设计能力、设计速度等。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项目情况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规划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⑤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是否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是否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是否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是否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有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允许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对本项目评估服务的认识与理解；
2. 质量控制措施；
3. 进度控制措施；
4. 服务工作实施建议；
5. 服务质量保证及紧急预案措施
6. 其他建议。

六、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实力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是否列入国家高端智库？	
投标人是否为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单位？如是，请填写具有的咨询甲级资信证书专业。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7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承担工作内容	
获奖情况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8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填报的其他材料（如有）